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